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宇红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46,478,991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2.6284%，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的 22.8061%）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宇红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6,10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9722%，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的 2.9956%）。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宇红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杨宇红，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二）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杨宇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6,478,991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2.6284%，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的 22.806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方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二级市场增持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获得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610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9722%，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的 2.9956%。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在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股份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6、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8 月 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期间除外）。

7、承诺履行情况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上述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宇红先生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已履行完毕。

	2.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的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权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息、除权处理。若未履行持股锁定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将违规卖出股票的收益上缴公司，并将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 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宇晶机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宇晶机器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宇晶机器的股份，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已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为保持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如违反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或股东分红，同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已履行完毕。
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 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如减持公司股票，每年减持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票数量的 25%。 2. 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以如下方式进行：持有公司的股票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持有公司的股票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的数量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3. 若本人于承诺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权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息、除权处理。 本人将在减持公司股票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	除“本人将在减持公司股票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正常履行中之外，其他承诺已履行完毕。

	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影响发行条件回购公司股份以及赔偿投资者的承诺	1.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人将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权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息、除权处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业股份的发行价格。 2.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正常履行中，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为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 2. 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3. 作为公司的股东，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正常履行中，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正常履行中，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从事多线切割机、研磨抛光机等精密加工机床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为客户提供硬脆材料的切割、研磨和抛光方面专业化解决方案（以下简称“相同或相似业务”）。 2.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公司，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正常履行中，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关于公司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承诺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公司因此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将由本人连带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毋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正常履行中，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承诺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说明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 2.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自本说明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	已履行完毕。

	六个月内无减持计划，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不通过任何方式进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等规定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3. 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关联方因此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如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关联方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	1. 本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上市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 本人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由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正常履行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宇红先生严格遵守并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不一致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杨宇红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杨宇红先生根据个人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杨宇红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择机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最近三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 30%。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公司将继续关注本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督促杨宇红先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一）杨宇红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1 日